清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应急管理领域涉企行政检查频次规定的

公 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全县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5〕12号）要求，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将应急管理领域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公告如下：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工贸等行业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确定执法检查频次。应急管理部门对同一企业年度内累计现场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其中：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8次、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分别不超过1次、2次、4次、6次。

说明：

1.以上明确的执法检查范围是指应急管理部门承担监管监察股室、执法机构开展的各类检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规定，其他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不纳入年度执法检查频次控制范围。

3.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专项检查，不受执法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4.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隐蔽工作面等线索确需实施的现场核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的执法检查，不受执法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2025年5月8日